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4 年身心障礙運動羽球 A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提倡推廣羽球運動，培育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專業知能，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素質，積極提高我國教練在國際間之地位，繼而為國爭光。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室
- 四、協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羽球委員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 五、講習項目：羽球（A 級教練）
- 六、講習日期：114 年 10 月 29-31 日、11 月 1-2 日，共計 5 日。
- 七、講習地點：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樂育堂）
（10/29-31 線上實施，上課連結另行以 email 公告之）
- 八、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取得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B 級羽球教練證/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B 級教練證滿三年或具有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A 級教練證者，並從事羽球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
- 九、報名方式：
 - （一）報名流程：一律採線上報名及繳費
1、線上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2a7uous6>
2、報名時請上傳 B 或 A 級羽球教練證、3 年實務經驗、良民證。
3、費用：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證照費新臺幣 300 元；共計新臺幣 1800 元整。
4、增能進修者不需繳交證照費，請在系統上繳交報名費。
5、繳費方式採報名系統 ac pay 繳費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23:55 截止，額滿提前截止。
 - （三）如需報名取消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二日內(10/24)來電辦理，報名費將扣除手續費用並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還至指定帳戶，如未於指定時間取消或臨時未出席者，將不予退費。
 - （四）聯繫資訊：周家逸先生、陳 廷小姐
連絡電話：(02) 8771-1450
連絡地址：104703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報名 QR CODE



※註：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

十一、實施方式：

（一）由本會聘請國內、國際級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由主辦單位提供午餐便當）。

（四）報名人數：以總人數 30 人為限。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皆達 75 分以上 為及格者，本會核發研習證明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則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者（含請假）及學員兼任此講習會講師者不予核發證照，並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僅依上課時數核發研習證明。

（七）若遇天氣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以 email 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三、本辦法經陳報運動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身心障礙運動羽球 A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節次	時間	10/29(三)	10/30(四)	10/31(五)	11/1(六)	11/2(日)
地點		線上			嘉義大學育樂堂	
1-2	08:30 10:30	適應體育概論 *共同科目	運動教練 管理學 *運動管理	運動生理學 *運動科學	運動傷害防 護與急救 *運動醫學	羽球訓練概論實 務操作及青少年 訓練概論 *運動訓練
		講師：陳薇任	講師：倪瑛蓮	講師：陳建瑋	講師：陳俊綺	講師：廖偉成
3-4	10:30 12:30	運動心理學 *運動科學	運動團隊經營 與管理 *運動管理	運動疲勞 與恢復 *運動醫學	羽球運動體能 測驗與評估 *運動訓練	身心障礙羽球 單打競賽技戰術 (含實務操作) *運動訓練
		講師：陳薇任	講師：倪瑛蓮	講師：陳建瑋	講師：陳建瑋	講師：廖偉成
12:30-13:30 午餐/休息						
5-6	13:30 15:30	運動禁藥管制 *共同科目	羽球教練 職責與素養 *共同科目	運動營養學 *運動醫學	帕拉羽球運動 規則與術語 *共同科目	身心障礙羽球 雙打競賽技戰術 (含實務操作) *運動訓練
		講師：待聘中	講師：郭忠義	講師：陳建瑋	講師：周育震	講師：廖偉成
7-8	15:30 17:30	性別平等教育 *共同科目	國際賽事辦理 參與經驗分享 *運動管理	運動生物力學 *運動科學	帕拉羽球裁判 執法案例 *運動訓練	身心障礙 羽球訓練法 (含實務操作) *運動訓練
		講師：待聘中	講師：郭忠義	講師：陳俊綺	講師：周育震	講師：廖偉成
9-10	17:30					學/術科測驗

*講師邀聘中，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以講習會場為準。

講師介紹

講師	學/經歷
陳薇任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運動心理組博士候選人 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秘書長 台灣運動心理學會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證號：運心字第 027 號)
倪瑛蓮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教授兼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組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陳建瑋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助理教授兼體育室體育活動組組長 國立陽明大學生理學研究所博士
周育震	亞洲羽球聯盟-裁判長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羽球項目-副裁判長
陳俊綺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運動防護員 2022 杭州亞帕運代表隊防護員
郭忠義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裁判長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A 級教練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A 級裁判
廖偉成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講師兼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組長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羽球 A 級教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4 年身心障礙運動羽球 A 級教練講習會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 1114 年身心障礙運動羽球 A 級教練講習會，茲聲明本人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講習會已辦理，同意報名費不再退 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❶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❷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❸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❹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❺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